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吳宏謀	服務機	1.交通部		職稱	1.部長
			2.			۷.
申報日	107年12月	03 日	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非	・成	年 子女
稱	調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不動產

(-)	判性								
1. 土	地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雲林縣	水林鄉西井	段		3,123	16 分之 3	吳宏謀	90年04月02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2. 建	物(房屋及	及停車位)		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雲林縣	水林鄉春埔	討村6鄰看		135.40	全部	吳宏謀	90年04月02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	建		物		變	動	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
(三)船舶

本欄空白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·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693,337元)
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臺灣銀行苓雅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吳宏謀		2,386
臺灣銀行苓雅分行	優惠存款	新臺幣	吳宏謀		338,147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吳宏謀		172,482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	優惠存款	新臺幣	吳宏謀		51,573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吳宏謀		135,717
高雄銀行市府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吳宏謀		-6,968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有	「 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 幣	幣	別總	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審	幹 須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:總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	資機構	單	位	數	面 賃	外	幣 幣	别	新臺鄉	幣總額	或折合	·新臺州 客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角所	有 有	人	單(位 婁	ŧ,	價 額	外	幣	幣	别丨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
	2. 保險											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	生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6,968元)

種	債	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(原	(發生) 因
簡易信貸	吳宏謀		高雄	住銀行	市府	分行				6,968	104年07月 22日	個人 ¹ 度	資金調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原	子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宏謀